270. 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 (1)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凡在執行判決時扣押公司的任何貨品,而在出售該等貨品前,或以收取或討回該項扣押追討的全部款項的方式而完成執行判決前,執達主任已獲送達通知,述明已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或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有自動清盤決議通過,則執達主任須在接獲要求時,將已檢取或已收取以用作部分清償執行判決所涉款項的貨品及金錢,交付該清盤人,但執行判決的費用,須為如此交付的貨品或金錢上的第一押記,而該清盤人可為清償該項押記所涉款項而將該等貨品或其中足夠用作該項清償的部分出售。
-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一項判決的執行而出售公司的貨品,或付款以避免該項出售,執達主任須從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或從所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執行判決的費用,並須將餘款保留 14 天;如在該段期間內,執達主任獲送達通知,述明已有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或已有會議召開而會上將有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提出,並且有公司清盤令作出或有公司清盤決議通過(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執達主任須將餘款付給清盤人,而清盤人相對於執行判決的債權人而言,有權保留該餘款。
- (2A) 本條所授予清盤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 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86 條增補/
 - (3) 在本條中,貨品 (goods)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而執達主任 (bailiff)包括任何負責執行 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人員。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86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69 U.K.]